

# 我国共同犯罪案件中退赔制度研究

## ——以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为焦点

张妮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 浙江 金华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0日

### 摘要

实务中对于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方式至今尚无定论, 故本文以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为焦点对我国共同犯罪案件中的退赔制度进行研究, 开篇以合同诈骗案为例, 提出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不明确、追偿权争议等难题, 随后通过梳理我国退赔制度的现状, 发现退赔责任争议与追偿机制冲突等问题层出不穷。法理研究则表明, 连带责任说虽利于保护被害人, 但容易罪罚失衡; 按份责任说符合罪责自负, 但却难以保障全额赔偿被害人; 实际获利说强调公平高效, 但却可能增加诉讼风险。经过研究, 本文提出共同犯罪人责任分配优化路径, 即共同犯罪人对被害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 但其内部承担按份责任并允许相互追偿。

### 关键词

共同犯罪, 退赔, 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 追偿权

# Research on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Joint Criminal Cases in China

## —Focusing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Joint Criminal Offenders

Ni Zhang

Law School,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3,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10, 2026

### Abstract

In practice, there is still no definite conclusion on the way for co-conspirators to fulfill their

文章引用: 张妮. 我国共同犯罪案件中退赔制度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6): 38-46.

DOI: 10.12677/ds.2026.126181

compensation obligation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of co-conspirators to study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joint crime cases in China.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a case of contract fraud, highlighting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unclear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of co-conspirators and disputes over the right of recovery. Then, by review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problems such as conflicts between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disputes and the recovery mechanism keep emerging. Legal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joint liability theory is beneficial for protecting the victim, but it is prone to imbalance in punishment and penalty; the contributory liability theory conforms to the principle of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 to guilt”, but it is difficult to guarantee full compensation for the victim; the actual profit theory emphasizes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but it may increase litigation risks. After research,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optimized path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conspirators, that is, co-conspirators should bear joint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y for the victim, but they should bear contributory liability internally and allow mutual recovery.

## Keywords

Joint Crime, Compensation, Joint Liability, Contributory Liability, Right of Recove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在一起罪名为合同诈骗罪的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程某等人先后成立多个拍卖公司，随后通过在网发布拍卖藏品的信息，谎称可将被害人的藏品送至正规拍卖公司拍卖，并让员工(其余被告人)假装鉴定人员对客户藏品进行虚假“鉴定”后虚高估价，骗取客户信任，后业务员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并以此为由收取客户价格不等的服务费、会员费，收取被害人的服务费及藏品后，又捏造已将被害人藏品送至拍卖行进行拍卖但藏品流拍的假象，最终以其已经履行了服务故不退还费用的方式，骗取被害人交纳的服务费，后经被害人举报，该诈骗团伙曝光。

经过两级法院审理，法院对于被告人程某等人的退赔责任认定如下：从客观上看，该公司各成员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实施了诈骗行为，体现了公司成员之间目标的一致性和行动的整体性；从主观上看，扮演不同角色的各被告人明知自己参与流水线诈骗作业，仍与他人共同配合实施诈骗行为，具有共同诈骗的故意。同时，诈骗成员还共享了诈骗利益，具体是由公司按照既定比例以工资加提成的方式分别发放给参与诈骗的各成员。因此，各被告人分别实施的诈骗行为皆为公司诈骗犯罪的构成部分，且行为性质一致，目标也相同，所以他们都应对公司的全部犯罪数额承担刑事责任。而对于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其对公司运转起着重要的作用，属于主犯；对于仅参与诈骗的试探和引导活动，参与度较低且非法获利较少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起次要作用的，应认定为从犯。故程某、李某、申某三人系主犯，在该公司存在期间，先后与 42 名被害人签订委托服务协议，骗取服务费等诈骗总金额 588,230 元，应对该全部金额承担退赔责任；其余被告人作为从犯，就以其业务参与期间诈骗的总金额为限承担退赔责任<sup>1</sup>。

然而，上述判决存在以下几点疑问：首先，法院并没有明确上述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承担方式，仅是对退赔数额进行分配；其次，如果一名主犯退赔了全额，那其他共犯是否就不再承担退赔责任，又或

<sup>1</sup>参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刑初 586 号刑事判决书、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1 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书。

者其中一名从犯履行了自身部分的全部责任，那重合部分的其他共犯是否还要继续承担退赔责任？再者，如果部分共犯承担了全部或者大部分的退赔责任，是否有权利向其他共犯追偿？

针对刑事退赔责任的确定，若是发生在单独犯罪的场合则相对容易，主要就是依据刑法中的罪责自负原则，但是如果是在共同犯罪的场合下，退赔责任的确定则是难度升级，司法实践中对此也是存在不同的立场，甚至已经影响到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工作，长此以往，一定会严重侵害到刑事司法的公信力。由此，本文拟通过对现有退赔制度的研究，以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为焦点，探讨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优化路径，退赔责任的确定不仅对被害人财产权利的保障具有现实意义，也是司法裁判路径统一的内在要求。

## 2.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之法律现状

### (一) 退赔制度的复杂定位

我国退赔制度的立法经历了从粗略到细致、从立法到司法解释的不断发展以及逐渐将退赔纳入量刑情节的演变过程，但遗憾的是与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相关的具体规定一直未能确立，这与我国退赔制度模糊的体系定位息息相关。我国退赔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呈现出定位复杂的特点，兼具刑事实体、刑事诉讼以及刑事执行等多方面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其一，在刑事实体法方面，退赔的核心功能是将其作为刑罚裁量的考量因素，这点从刑法第 64 条<sup>2</sup>在整部刑法文本中所处的位置就能看出，同样在司法实践中，退赔行为也会被视为犯罪分子具有悔罪表现与人身危险性降低的指标，影响到犯罪人的刑罚轻重。其二，在刑事诉讼法方面，退赔则具有相对独立性。刑事诉讼司法解释规定被害人不能就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的财产另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只能借助刑事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程序寻求救济，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将退赔纳入了刑事裁判的专属范畴。其三，在执行方面，刑事判决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争议，一方面，根据现行法律，责令退赔的刑事判决无法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只能依赖司法机关主动追缴，这使得被害人的财产救济可能远远达不到要求；另一方面，刑事退赔还可能引发民刑交叉救济的矛盾，如若退赔未能完全弥补被害人的损失，被害人是否能够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这一问题仍有待解决。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对此也存在不一致的看法，尽管有部分地区允许例外情况，但大部分案件仍禁止双重救济。退赔制度这种体系定位的复杂性导致该制度在实体认定、程序推进和执行效果等方面均面临困境，亟需理论澄清和制度完善。

### (二) 退赔责任方式的分歧

共同犯罪人的退赔责任究竟应当采取哪种责任方式，是理论界与实务界长期争议的问题，这一分歧也直接影响到各共犯人退赔范围的确定和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程度。目前主要存在的责任承担方式有连带责任说和按份责任说，随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不断增加，还出现了实际获利说。本文第三部分会对上述三种理论进行详细说明，故在此不过多赘述，仅以表格形式进行简单对比。

| 责任类型  | 法理基础      | 优势           | 劣势            |
|-------|-----------|--------------|---------------|
| 连带责任说 | 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 充分保障被害人权益    | 加重部分共犯人负担     |
| 按份责任说 | 罪责自负      | 责任承担与非法获利相匹配 | 降低被害人足额获赔的可能性 |
| 实际获利说 | 不同层级、区别对待 | 平衡效率与公平      | 增加诉讼负担        |

### (三) 退赔追偿机制的实践冲突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共同犯罪案件中, 当其中任一共犯履行了超出自身责任份额的退赔义务后, 是否有权向其他共犯人追偿? 这同样也是在理论界与实务界中引发分歧的问题, 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对立的模式, 即否定追偿权模式和肯定追偿权模式。

部分法院就共同犯罪中多退赔的共犯人能否向其他共犯人追偿的问题, 认为共同犯罪人之间不形成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退赔属于刑事义务的履行, 不应产生民事上的追偿权。典型案例为“程某等挪用资金案”: 程某在共同犯罪中被迫退出赃款 366,577 元(远超过其个人获利), 后向同案犯巫某提起民事诉讼追偿。该案件后经一审、二审及再审三级法院审理, 最终裁定如下: 在共同犯罪中, 任一共犯即使超出自身责任份额对被害人进行退赔, 也与其他共犯之间不产生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若其以超出责任范围的退赔金额向其他共犯进行追偿, 此类争议并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 法院即使受理后亦应当裁定驳回起诉<sup>3</sup>。该模式的法理基础在于“刑事程序优先”原则, 认为退赔责任是刑事裁判确定的义务, 不应再通过民事诉讼调整。

还有部分法院承认超额退赔共犯人的民事追偿权, 将退赔视为连带债务清偿。比如在“刘某等信用卡诈骗案”中, 刘某主动赔偿 400 万元给被害人(涵盖全案损失), 法院在刑事判决中据此对其从轻处罚。服刑期间, 刘某提起民事诉讼向其他共犯人追偿, 法院最终判决张某支付刘某 2,616,426 元。该判决的法理逻辑是: 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后, 再就相关权利义务纠纷另行主张民事权利并不冲突。即共同犯罪中各共犯人超额退赔后在共犯之间产生的追偿问题, 是平等权利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纠纷问题, 在性质上仍然属于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 司法机关应当受理并作出裁判<sup>4</sup>。共犯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分担属于平等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刑事裁判虽确定对外连带责任, 但不影响内部追偿权的民事救济。

上述司法裁判的不统一导致共同犯罪刑事退赔陷入两难的境地: 若否定追偿权, 可能会抑制共犯人退赔积极性; 若承认追偿权, 则可能引发大量追偿型民事诉讼, 增加司法负担。

### 3.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之法理分析

#### (一) 连带责任说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关于共同犯罪人的退赔责任的主流观点是连带责任说, 即任何一个共同犯罪人都必须对其犯罪行为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退赔责任。具体来说, 对于因共同犯罪而产生的退赔数额, 一方面共同犯罪人不需要区分主从犯, 一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 共同犯罪人中只要有一人全部退赔, 就无需其他人再退赔<sup>[1]</sup>。

连带责任说作为承担退赔责任的主流意见, 主要有以下几项理由: 第一, 连带责任是“部分实行, 全部责任”这一共同犯罪理论的必然结果。其核心逻辑是: 首先在主观层面, 共同犯罪人具有共同犯罪的意思联络, 并形成了一种相互促进的心理动因; 其次在客观层面, 各共犯人之间形成了相互利用、互为补充的一种物理性的因果联系, 最终各自分别的犯罪行为共同导致了危害结果<sup>[2]</sup>。也就是说, 是由其共同实行行为导致的危害结果, 共同犯罪人对最终危害结果的产生是具有不可分割的互联性因果关系的, 故而对全部结果承担责任。在此基础上, 既然共同犯罪数额是共同犯罪人定罪量刑的基础, 那么在退赔时, 也应当以违法所得的总额承担连带责任, 即被害人可以主张任一共犯人全部退赔<sup>[3]</sup>。第二, 刑事退赔连带责任说与共同侵权的民事连带责任的立场一致。犯罪是严重侵害法益并为刑法所规制的侵权行为, 而且我们通常认为犯罪相对于民事侵权而言, 是在性质和程度上更为严重的危害行为, 故而在刑事退赔问题上, 就应当责令共同犯罪人承担连带责任, 与民事赔偿相协调<sup>[4]</sup>。第三, 从维护受害者权益的

<sup>3</sup>参见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2004)崇民一初字第 1478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锡民终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锡民再终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

<sup>4</sup>参见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13 民初 1454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渝 0113 民再 2 号民事裁定书。

角度讲,连带责任可以为其提供更有效的索赔途径。共同犯罪人承担连带责任,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因个别共犯支付能力不足而使被害人不能获得相应赔偿的风险。从价值权衡的角度看,要求共同犯罪人连带承担其中一人无法给付的风险,比要求合法利益无端受到侵害的被害人独自承担损失的主张更为合理。第四,预防犯罪是刑法的重要职能之一,连带责任说对共同犯罪起到了加强威慑的作用。连带责任说把退赔义务加到每个共犯身上,理论上每个共犯都有责任把损失全部退赔,实际上是给每个共犯增加了义务负担[5]。换句话说,按照连带责任说,被害人有权对任一共犯人主张全部退赔,任一共犯人都可能为其他共犯人的退赔义务“买单”,对于共同犯罪人来说,这种财产执行的不确定性,会对共同犯罪人在心理上形成一定的震慑作用,体现了刑法的一般预防作用[6]。

当然,连带责任说也会遭受一定的质疑与批判:其一,共同犯罪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罪刑不相适应的后果。不过这主要是针对从犯而言的,因为判决可能会对从犯造成自由刑处罚上较轻,但所承担的退赔责任却较重的情况,由此引发罪刑失衡问题。其二,退赔行为可能会重复进行。例如,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人甲先行将受害人的损失全部退赔,共同犯罪人乙后续又再次全部退赔,此时被害人就将得到双份赔偿,这显然于法不合。其三,连带责任可能会使先后不同时间到案的共同犯罪人产生不满情绪,比如先到案的共犯人,自然会先被劝解对被害人进行退赔,争取谅解,一旦赔付完成,后到案的共犯人对被害人就不再进行赔偿,此时就容易产生“谁先到案,谁先退赔”的假象,会使先到案的犯罪人觉得自己“吃亏”了。其四,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共同侵权损害赔偿方式被确定为连带责任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对共同犯罪连带退赔的做法却缺乏相关的依据,而且对于已经超额退赔的同案犯能否向其他同案犯进行追偿,当下也无相应的依据[7]。

## (二) 按份责任说

按份责任说,强调的是各共同犯罪人承担退赔的数额是彼此独立的,应根据各共犯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所处的角色和地位来分别确定其应当退赔的数额。这种学说强调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应相互独立,之所以如此考虑,主要是认为连带责任的适用会导致共同犯罪人尤其是从犯的退赔责任过于严苛,且不利于其中违法所得较少的犯罪人顺利回归社会。该理论的核心逻辑在于:刑事退赔责任的承担应当以剥夺违法所得、弥补被害人损失为目标并遵循罪责自负原则,以共同犯罪人个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分赃数额为限。否则尤其是对于从犯而言,其在共同犯罪中并不起主导作用,也难以掌控资金的分配、流向和用途,实际违法所得相对较少,若忽视这一事实,要求其对全部涉案金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则不仅违背了公平原则,也无法有效促进执行。因此,刑事司法实践中需特别注意减轻从犯的退赔义务,以缓解因严苛的连带退赔责任对部分共同犯罪人,特别是获利较少的犯罪人带来的不利影响[8]。因共同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主犯或者主要获利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而对于受主犯指使、管理而实施犯罪行为,或者仅为犯罪提供一定协助的从犯,可仅追缴其违法所得,除此之外不再附加其他退赔责任。

当然,按份责任说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也面临着以下疑问:第一,按份责任说主张比例化的分割各共犯人的退赔责任,这样尽管清晰明确,却面临着受害人利益可能得不到完全保障的窘境[9]。这是由于各个共犯人退赔能力的不同,不能保证每个共犯人都能在自己的份额内足额履行自己应尽的退赔义务。第二,按份责任说强调按照比例进行责任划分,更多的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在实践层面上,特别是在某些共犯没有分赃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准确判断各共犯人退赔的份额和比例,且目前对于如何厘清各共犯人的退赔比例尚无明确的依据[10]。

## (三) 实际获利说

所谓实际获利说,是指在共同犯罪中,所有的共犯,特别是从犯退赔的数额,应当以实际获得的份额为标准,没有从共同犯罪中获利的共犯,就不承担退赔责任。这是近年来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

诈骗、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领域的实践处理过程中逐渐摸索出的另外一种立场<sup>[1]</sup>。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各共犯人的获利数额都能根据在案证据予以确认，那么在共犯追赃、退赔问题上采用实际获利说则更加便于司法执行，司法效率也会更高。

但不可回避的是，该学说也面临以下几点疑问：其一，实践中可能无法查清每名共犯人的实际获利数额。从理论上讲，实际获利说可以在形式上满足每名共犯在退赔时的罪责自负原则，但在客观上却面临着无法查明每名共犯人违法所得实际数额这一难题。在共同犯罪中，几乎无法依靠客观证据来确认各共犯人就赃款赃物的分配比例，大多是依靠各共犯人的口供来确认，尤其是在现金交易、分配的情况下，口供几乎成为确认共犯人获利数额的唯一依据。然而，如果各共犯人口供不一或者采取攻守同盟、抵抗策略等方法，各共犯人的实际获利数额可能就无从考证。其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全面保障。犯罪数额与行为人的非法获利数额，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巨大差异。比如甲、乙二人将一部分货物私自占为己有并销赃，但是销赃的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此时，甲、乙二人的犯罪数额与实际获利数额就相差甚远。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在退赃问题上采用实际获利说，对被害人的利益显然是不能保障的，这无疑有失公允。另外，在一些纯损失型共同犯罪的情形下，各共犯人根本没有任何获利，这时候退赔的数额该如何根据实际获利来进行计算也是一个难题，如在共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人身犯罪以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等情况下，各共犯人在犯罪中并未实际获利，但对法益主体的权利却造成了损害，自然也是要承担退赔责任的。在此情形下，实际获利说显然无法解释各共犯人退赔的责任承担<sup>[1]</sup>。

## 4.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之问题消解

### （一）退赔责任的应然考量要素

在共同犯罪中确定各共犯人的退赔责任，并非是简单的运用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所能解决的，因为共犯人的责任分配将涉及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被害人权益保护、司法效率及社会效果等多重价值的平衡，故而其应然考量因素应当是一个多维度、有层级的体系。

#### 1、各共犯人个人行为

各共犯人个人行为要素主要强调的是各个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其具体行为对犯罪结果的贡献程度。我国刑法规定，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一般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在包括犯罪集团的情况下，首要分子以及主、从犯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而在定罪量刑方面，我国刑法对此也是做了明确区分：一方面，对首要分子和主犯强调从重处罚；另一方面，对从犯、胁从犯则有法定的减轻、从轻量刑情节。按照这样的逻辑思维，那在共同犯罪人退赔的问题上，首要分子、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责任认定也应当与定罪量刑的规定保持一致。

目前，实务界有观点指出，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如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的退赔数额应当区别对待，分类处理。这是因为，一方面，在非法集资类犯罪中，作为低层级的普通业务员，其获利通常是由底薪加提成奖金组成，而作为高级别的主犯、首要分子，其获利通常是对集资款的直接占有或者巨额分红，两者之间存在本质区别；另一方面，面对两者这种巨大差别，仍要求普通业务员对全部违法所得承担退赔的责任才能被从宽量刑，表面上看有利于弥补被害人的损失，但实际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有可能造成其完全不退的后果，甚至主犯及首要分子也不积极主动退赔，最终导致被害人的损失更难得到及时恢复。而其他类型共同犯罪与之具有共通之处，理应借鉴处理。

#### 2、被害人权利保护

退赔制度的首要目的是尽可能的弥补被害人因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财产损失，而在共同犯罪中，无论各共犯人之间的责任如何分配，其退赔的总额总是要尽可能的覆盖被害人的全部损失。故而从被害人权利保护的角度来看，也就是为实现对被害人的充分救济，可以承认共同犯罪人对被害人的

连带责任，即被害人可以向任意一个或者全体共同犯罪人主张全部损失赔偿。

当然，实践中可能还存在没有直接被害人的情况，比如说在职务犯罪中，行为人贪污公款用于个人消费，案发时已经消耗殆尽，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退赔应该如何处理？此时，我们认为虽然职务犯罪中并无具体的被害人，但国家作为职务犯罪背后的抽象债权人的地位应该被承认，仍应责令犯罪人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退赔。

### 3、公平与效率

考虑公平与效率因素，主要涉及到两部分的内容，一是各共犯人的实际退赔能力以及退赔的主动性；二是共犯人内部追偿权的确认与保障以及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选择和协调。首先，从各共犯人来看，在确定最终内部责任分担比例以及实际执行退赔时，要考虑到各行为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和履行能力，如果完全不考虑可能会导致判决成为一纸空文，会损害司法权威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但能否实际履行也不能成为确定基础份额的决定性因素，否则可能会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而行为人退赔的主动性、时间、数额等，是其悔罪态度的重要表现，是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的，并可以在内部追偿时获得一定的优待。其次，从程序与制度保障方面来看，一是对共犯人内部追偿权的确认，允许承担了超过内部责任份额的共同犯罪人向其他未足额退赔的共犯人进行追偿，而这就要求刑事判决中要明确各共同犯罪人之间的内部责任份额，为后续追偿提供依据。二是追偿也可以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实现。同时，为有效查明共犯人内部责任份额与比例，以及保障被害人的有效权利，可以考虑允许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进行处理。

## (二) 退赔责任的路径优化

若采用按份责任说和实际获利说，在犯罪所得去向模糊、违法所得难以查清，抑或共犯之间彼此推诿、相互包庇等情形下，可能会导致案件长时间悬而未决，使被害人实际获赔率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引发其他社会问题，难以实现刑法的社会管理职能。反之如果考虑到刑罚目的、共犯原理以及被害人权益保障等方面，要求共同犯罪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实际在大多数案件中都是合理的。所以本文认为，共同犯罪人对外即对被害人应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但同时对内即共同犯罪人内部之间应当承担按份责任并允许相互追偿。

### 1、共同犯罪人对外应承担连带退赔责任

关于共同犯罪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目前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质疑：一是连带退赔这一刑事手段过于严厉；二是连带债务与责令退赔制度的目的不相容；三是各共犯人之间的内部追偿权难以实现<sup>[11]</sup>。上述几点质疑更多的是将刑事退赔与民事赔偿相互比较，试图通过两者之间的区别来否定连带责任在刑事退赔制度中的适用。但无论是犯罪人主动退赔还是法院责令退赔，刑事退赔都是用犯罪人的财产对被害人的损失进行弥补，其本质仍然是财产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转移，目的是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救济。如此来看，刑事退赔与民事赔偿并无实质区别，其本质上行使的还是民事赔偿的救济功能。从这个角度看，共同犯罪可以看做是程度更为严重需要由刑法加以规制的一种共同侵权行为，而退赔则是通过刑事诉讼的强制手段实现赔偿损失的民事法律效果，对应侵权责任的损失赔偿。因此，对共同犯罪造成的被害人损失，无疑可以参照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当然，就外部责任而言，各共犯人要有多大范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与其共同参与犯罪造成的损失范围决定，犯罪人应对自己参与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共犯间内部责任承担的最终比例，则应根据其参与程度、作用力大小、实际违法所得等因素综合确定。诚然，面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各层级犯罪人违法所得差别较大的情况，适用连带责任可能会造成退赔责任过于严苛，不利于违法所得较少的犯罪人回归社会等诟病，但反过来，责令退赔的赔偿属性同样也是不容忽视的，最终还是要对被害人的损失进行弥补，而同时连带退赔责任的承担其实也有助于打消犯罪人，特别是获利较少犯罪人的侥幸心理，实现犯罪预防。

## 2、共同犯罪人内部责任份额及追偿权的确定

连带退赔责任意味着所有共同犯罪行为人均需对共同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全部金额负责退赔，而各共犯人在履行连带责任后，自然就会面临内部追偿问题。而对于追偿权，学术界存在不同意见，部分学者并不支持，他们主张，退赔属于法院在量刑时需要考虑的重要酌定情节，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多退赔的共犯人因退赔行为在刑罚中已经获得了从宽处理，其事后又通过民事诉讼向其他共同犯罪人追偿，可能会出现某些共犯人利用退赔来逃避更重刑罚，随后再通过民事追偿弥补自身损失，这种情形一旦发生，不仅不利于打击和惩治犯罪，还会损害社会公平[12]。然而，本文持相反意见，认为多退赔的共犯人有权向未退赔或者退赔不足的共犯人进行追偿，对此有以下几点理由：首先，共犯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表明其具有积极的悔罪态度，预防必要性也随之下降，因此给予从轻处罚合情合理；其次，超额履行连带责任有一定代人受过的特点，特别是从犯承担连带退赔责任时，由其他共同犯罪人给予弥补也是合理的，并不存在承担连带退赔责任的共犯两头获利的情况[7]；再者，允许共犯人退赔后再追偿，也是希望能够引导犯罪分子主动赔偿被害人，这既不影响被害人获得赔偿，又符合刑事法律保护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这是法律应当鼓励和追求的目标，退一步讲，即使被告人确有通过退赔来逃避刑罚的动机，但被害人已经得到赔偿的事实仍具有积极的司法效果和意义[3]；最后，若超额退赔的共犯人因主动赔偿被害人而遭受财产损失，同案犯却因犯罪获得利益，则违背了“任何人不得因其不法行为而获益”的原则，而允许民法上的追偿则有助于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应当明确，在共同犯罪中，允许部分共犯人超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后，可以向其他未履行或者履行不足的共犯追偿。同时，这也就要求在确定连带退赔责任的刑事判决中，需要进一步确定各个共犯应当实际承担的份额与范围。此外，判决书还应当载明，对于超出自己退赔份额而承担连带责任的共犯人，因为其代为履行了其他共犯人的退赔责任，故享有追偿权。这样规定，一是明确地指出在共同犯罪中，各共犯人需要根据违法所得总额来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二是对已经承担连带责任并超出自身份额的部分，确认了其可以向其他共犯人追偿的权利。另外，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具体执行方式也应有一定的灵活变通，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共犯人，可以督促其优先履行连带责任，而后到案的共犯人履行其赔偿责任后，再根据内部责任份额，及时向先行被执行连带责任并超出责任份额的共犯人进行补偿[7]。这样一来，既可以最大程度的弥补被害人的损失，避免出现“法律白条”，也有助于维护超出份额承担连带退赔共犯人的财产权益，同时还能使执行工作有序进行。

## 5. 结语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是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亟待解决的复杂命题，本文通过案例分析、退赔制度现状分析以及相关理论的梳理，揭示了现行共同犯罪人退赔制度在责任分配、追偿机制等方面存在矛盾。在当前学界及实务界，连带责任说虽占据主流，但其适用面临法理与实践的双重困境，一方面，在强调“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共犯理论逻辑时，忽视了主、从犯责任的巨大差异；另一方面，共同犯罪人到案时间差异，可能出现“先退赔者吃亏”的不利局面。按份责任说与实际获利说虽然契合行为人罪责自负原则，但面临举证困难与被害人获赔不足的风险。而目前共犯人退赔责任分配制度的模糊不清，不仅削弱了司法公信力，还有可能诱发共犯间的利益博弈，妨碍犯罪追诉效率。

为解决当前困局，就需要构建“内外有别，权责明晰”的退赔责任体系，对外确立连带责任，确保被害人的损失能够得以全额填补，体现刑法的惩恶功能；对内明确个人具体份额，依据各共犯人的行为作用、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比例，实现罪责平衡。同时还要确定各共犯人之间的追偿权，这不仅是公平原则的体现，还能激励退赔，避免责任转嫁。当然这就对裁判文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兼具外部连带责任判定与内部责任份额明确，为后续追偿提供法律依据。执行层面则可以实行“先连带清偿，后内部

追偿”的动态模式，兼顾被害人救济时效与共犯人权益保障。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合理确定，不仅为共犯责任理论的深化提供新的思考维度，也为退赔制度的改革提供方向，同时也是为实现保障被害人权利，惩治犯罪与维护司法权威的多维目标提供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庄绪龙. 共同犯罪退赃退赔的实践困境与理论重塑[J]. 刑事法判解, 2025(1): 163-187.
- [2] 尹晓静. 论片面共同正犯的成立依据——基于“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的解读[J]. 法学, 2012(11): 127-132.
- [3] 姚坤林, 郝绍彬. 刑事退赔后共犯间可行使民事追偿权[J]. 人民司法, 2020(14): 60-63.
- [4] 蔡福华. 刑民关联案件的法理展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312.
- [5] 何鑫. 刑事违法所得数额的司法认定问题研究——以特别没收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0(11): 41-51.
- [6] 刘媛媛. 共同危险行为法效果之重构——内部比例责任对平均担责的替代[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5): 140-149.
- [7] 周光权.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J]. 比较法研究, 2024(5): 1-17.
- [8] 舒志雄. 共同犯罪中如何划分退赔责任[N]. 检察日报, 2022-05-05(3).
- [9] 李长坤. 刑事涉案财物处理制度研究[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103.
- [10] 熊波. 论共犯违法所得处理的责任模式[J]. 政治与法律, 2024(7): 92-108.
- [11] 梅传强, 欧明艳. 共同犯罪违法所得处理研究——以共同犯罪人之间是否负连带责任为焦点[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6(1): 67-79.
- [12] 宋亚君, 周宇波. 共同犯罪案件责令退赔性质辨析及处置规则[N]. 人民法院报, 2024-01-18(6).